**安徽大学资深教授评选试行办法**

为加快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步伐、稳定现有学科带头人队伍，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的学术创新能力和领军作用，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资深教授是安徽大学自主设立的最高学术岗位。资深教授评选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评选对象

我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或校外全职来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安徽大学，有志于终身为安徽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作贡献。

2.在本学科领域有系统性、创造性的学术成就和杰出贡献，并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影响。

3.在学科建设、科研队伍组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突出成绩。

4.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得到广大师生拥戴。

5.受聘教授（正高职称，下同）职务15年（含15年）以上。

6.身体健康，申报时年龄55周岁（含55周岁）以上，其中校外全职引进人才最高不超过65周岁。

（二）业务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2.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9.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影响，并担任过全国一级学术团体副会长以上职务者；

10.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同行公认的海内外著名学者。

四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或院（系、部）推荐。本人或院（系、部）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安徽大学资深教授申报表》。

 （二）院（系、部）评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院（系、部）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向学校推荐资深教授人选。

 （三）同行专家匿名评议。学校将推荐人选的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议。

（四）学校评审。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主任、有关专家组成的资深教授评选委员会对经同行专家匿名评议后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产生资深教授候选人。

（五）校内公示资深教授候选人名单。

（六）学校审批。校党委常委会审查确认评审结果，确定资深教授聘任名单。

（七）学校聘任。校长颁发资深教授聘书。

五、岗位职责

弘扬学术道德，凝练学科方向，引领学科发展，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动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聘期与考核

 资深教授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一个聘期为三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如本人提出申请可续聘，但聘期最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七、相关待遇

（一）资深教授免予校内绩效考核，其校内津贴享受校内资深教授待遇（具体标准另定）。

（二）退休前入选资深教授者，到达退休年龄时符合省教育厅延退条件的，学校支持延退；不符合延退条件的，学校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保留其资深教授岗位，并按资深教授待遇全薪返聘。

八、回避制度

资深教授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资深教授者不能参加资深教授的审核及评选工作。

九、附则

（一）凡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者，任职期间不得申报资深教授。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